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1 号”文件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或“精华制药”）于 2014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683,823,600.00 元。精华制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与承销，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上市。后因精华制药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财务顾问和新发股份的保荐机构。因此，精华制药与西南证券签订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终止保荐协议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与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西南证券未完成的对精华制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德邦证券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现精华制药上述 2014 年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吕文 (联系电话: 13817555854)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军 (联系电话: 18917969696)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JINGHUA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简称	精华制药
证券代码	00234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20,294,831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春林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
办公地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
邮政编码	226005
董事会秘书	杨小军
联系电话	0513-85609118
传真	0513-85609115
电子信箱	oa@jhoa.net
公司网址	http://www.ntjhzy.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5 年年报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 2016 年年报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 本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代表人按规定对公

项目	工作内容
	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者事后审阅，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其中，2015年现场检查1次，2016年现场检查1次，检查中重点关注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经核查，精华制药经营有序，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公司根据新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促精华制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5年保荐代表人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2016年保荐代表人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分别对精华制药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精华制药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精华制药2015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精华制药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精华制药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精华制药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精华制药2016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精华制药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共发表了16次独立意见（不含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其中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5次）。
7.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 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无向交易所报告的关注事项。
9.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聘请德

	邦证券为财务顾问及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保荐机构变更导致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分别为精华制药提供财务审计和法律服务。上述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持续督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文



张军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